

法院公告

白连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拉嘎经销处诉被告白连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白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陈显文诉被告白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吴乌格德乐胡: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拉嘎经销处诉被告吴乌格德乐胡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常德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海梅诉被告常德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白双全、胡图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宝斯琴必力格诉被告白双全、胡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玉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海梅诉被告张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金德格吉日胡: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海梅诉被告金德格吉日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白长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六十八诉被告白长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鄂尔多斯市春威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祁春平、王乐、米金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俊生、王润莲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春威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李俊生、王润莲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申请追加第三人祁春平、王乐、米金瑞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执异1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摘要:一、追加祁春平、王乐、米金瑞为本案被执行人;二、祁春平、王乐、米金瑞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向李俊生、王润莲履行案件剩余赔偿款116690元及诉讼费2275元、执行费3184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代迎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代太平诉被告代迎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双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高农农资经销处诉被告双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马布仁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拉嘎经销处诉被告马布仁白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赵长河: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拉嘎经销处诉被告赵长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国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拉嘎经销处诉被告王国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国福: 本院受理原告钟根元诉被告张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赵国珍: 本院受理原告池军旗诉被告赵国珍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润威: 本院受理原告赵鱼鱼诉被告李润威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98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合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相进: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英诉被告相进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98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合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葛宏飞: 本院受理原告兰利俊诉被告葛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98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合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秀忠: 本院受理(2019)内0105民初6313号原告王慧俊诉被告张秀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或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内蒙古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亢龙诉被告内蒙古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47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内蒙古橘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伟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橘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橘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52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杜冰: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元诉被告杜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7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全喜、张素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树生诉被告李全喜、张素红、土默特左旗融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芦建华、第三人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954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田海军、赵玉莲、秦慧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田海军、赵玉莲、李鹏环、秦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田海军、赵玉莲、秦慧敏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17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海生、王润来、冀三官、蔚俊连、冀海旺、郝润先: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张海生、王润来、冀三官、蔚俊连、冀海旺、郝润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5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秦慧敏、田海军、赵玉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秦慧敏、田海军、赵玉莲、李鹏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秦慧敏、田海军、赵玉连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17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田海军、赵玉莲、秦慧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鹏环、田海军、赵玉连、秦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田海军、赵玉莲、秦慧敏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44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杜冰: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元诉被告杜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7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